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0〕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现予印发，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审判管理办公室反映。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4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本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法发〔2019〕2号）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粤高发〔2018〕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司法救助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面临的急迫困难。

第二条 国家司法救助应遵循公正、公开、及时、适度 and 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控制救助标准和条件。

对同一案件的同一救助申请人原则上只进行一次性国家司法救助，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审判、执行部门应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提供救助。对于经过一次救助后生活又面临困难的当事人，应当引导其申请社会救助。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人，不受其户籍所在地影响，本院受理案件由本院负责救助。有重大影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可以请求上级法院联动救助。

二、司法救助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对于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而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救助。

(一)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二)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四)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五) 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其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六)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七) 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八) 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以参照本细则予以救助。

第四条 救助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救助：

(一) 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

(三) 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

(四) 在审判、执行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侵权责任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五) 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六) 已经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七) 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救助申请。

(八) 不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并与思想疏导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

第六条 司法救助金以广东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月平均工资 36 倍。

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当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给付或者虽已判决但未执行到位的标的数额。

第七条 救助金的数额应当综合以下因素确定：

- (一) 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
- (二) 救助申请人本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
- (三) 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
- (四) 救助申请人维持其住所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
- (五) 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

三、司法救助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成立由立案、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综合审判、执行、综合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的司法救助委员会，负责本院国家司

法救助工作。司法救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本院国家赔偿小组行使其职能。

第九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讨论、决定本院重大、疑难、复杂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对于拟救助金额超过10万元的案件，或者合议庭有较大分歧意见的案件，以及主任、副主任认为有必要提请讨论的案件，应当由司法救助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总结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经验。

（三）向上一级法院报送司法救助金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四）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国家司法救助工作。

（五）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司法救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由本院国家赔偿小组行使其职能，其工作职责为：

（一）组成合议庭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审查和评议。对于拟救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司法救助案件，经授权以本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名义直接作出决定。对于本细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司法救助案件，经合议庭讨论后由办公室提请主任提交司法救助委员会讨论。

（二）负责协调、处理国家司法救助日常事务。

（三）执行司法救助委员会决议。

(四) 负责司法救助的会务工作。

(五) 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立案、审判、执行部门承担下列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职责：

(一) 对救助申请人的司法救助申请进行立案。

(二) 结合案情了解当事人生活困难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出救助建议。

(三) 指导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综合办公室承担下列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职责：

(一) 征求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需求意见，编制年度预算。

(二) 管理、核算救助金收支。

(三) 定期向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司法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四) 审核救助金支付手续，发放救助金。

四、司法救助启动程序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立案窗口(诉讼服务中心)和网络等渠道公开提供国家司法救助申请须知、申请登记表等文书样式。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处理原案件过程中经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基本符合救助条件的，告知其提出救助申请，并按照申请须知和申请登记表的指引进行立案准备工作。

原案件相关人员不经告知直接提出救助申请的，立案部门应当征求原案件承办部门及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因同一原案件而符合救助条件的多个直接受害人申请救助的，应当分别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分别立案救助。有特殊情况，也可以作一案救助。

因直接受害人死亡而符合救助条件的多个近亲属申请救助的，应当共同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一案救助。有特殊情况的，也可以分别立案救助。对于无正当理由未共同提出申请的近亲属，人民法院一般不再立案救助，可以告知其向其他近亲属申请合理分配救助金。

第十六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救助。

救助申请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名救助申请人的近亲属、法律援助人员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无偿代理的公民作为委托代理人。

第十七条 救助申请人在进行立案准备工作期间，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协助提供相关法律文书。

救助申请人申请执行救助的，应当提交有关被执行人财产查控和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申请涉诉信访救助的，应当提交

息诉息访承诺书。

第十八条 救助申请人按照指引完成立案准备工作后，应当将所有材料提交给原案件承办部门。

原案件承办部门认为材料齐全的，应当在申请登记表上签注意见，加盖部门印章，并在五个工作日以内将救助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申请须知、申请登记表、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初审报告等内部材料一并移送立案部门办理立案手续。

第十九条 立案部门收到原案件承办部门移送的材料后，认为齐备、无误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以内编立案号，将相关信息录入办案系统，以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通知救助申请人，并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

原案件承办部门或者立案部门认为申请材料不全或有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指定合理补正期限。救助申请人拒绝补正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补正的，视为放弃救助申请，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五、司法救助审查和决定

第二十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组成合议庭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也可以委托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案件。司法救助委员会研究案件时，审判、执行部门相关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至迟两个月以内办结。有特殊情况的，经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以再延长一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 (一) 需要由救助申请人补正材料的；
- (二) 需要向外单位调取证明材料的；
- (三) 需要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或者上级法院就专门事项作出答复、解释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止办理：

- (一) 救助申请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配合审查的；
- (二) 救助申请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办理的其他情形。

中止办理的原因消除后，恢复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结办理：

- (一) 救助申请人的生活困难在办案期间已经消除的；
- (二) 救助申请人拒不认可人民法院决定的救助金额的；

(三)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办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作出决定，应当制作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救助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救助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实和理由；
- (三) 决定认定的事实和证据、适用的规范和理由；
- (四) 决定结果。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救助申请人。

六、司法救助金管理和发放

第二十七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在司法救助决定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审判、执行部门，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金，办理救助金支付手续。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将司法救助决定书、救助金发放等情况附入卷宗。

救助申请人有初步证据证明其生活困难特别急迫或者有急需医疗救治的，原案件承办部门可以提出先行救助的建议，并直接送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做快捷审批。先行救助的金额，一般不超过广东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先行救助后，应当补充立案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救助条

件的，应当决定补足救助金；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救助，追回已发放的救助金。

第二十八条 决定救助的，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请款手续，并在救助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

第二十九条 救助金一般应当及时、一次性发放。有特殊情况的，应当提出延期或者分批发放计划，经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以延期或者分批发放。

第三十条 发放救助金时，人民法院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经办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经办人应当向救助申请人释明救助金的性质、准予救助的理由、骗取救助金的法律后果，指引其填写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表并签字确认。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救助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到场见证救助金发放过程。

第三十一条 救助金一般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有特殊情况的，经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也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发放，但应当保留必要的音视频资料。

第三十二条 根据救助申请人的具体情况，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救助申请人所在单位等组织发放救助金。

七、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救助申请人获得救助后，案件尚未执结的应当继续执行；后续执行到款项且救助申请人的生活困难已经大幅缓解或者消除的，应当从中扣除已发放的救助金，并回笼到救助金账户滚动使用。

救助申请人获得救助后，经其同意执行结案的，对于尚未到位的执行款应当作为特别债权集中造册管理，另行执行。执行到位的款项，应当回笼到救助金账户滚动使用。

对于骗取的救助金、违背息诉息访承诺的信访救助金，应当追回到救助金账户滚动使用。

第三十四条 救助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出具虚假证明，致使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获得救助的，法院应当建议相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构成违纪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人决定给予救助的；

- (二) 虚报、克扣救助申请人救助金的;
- (三) 贪污、挪用救助资金的;
- (四)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人不及时办理救助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其他行为。

八、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本院司法救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冲突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院党组成员, 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